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29 号

被处罚人：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份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创意路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3 地块（崖州招商花园里）擅自拆改绿植区域减少绿地面积，项目权属用地面积为 17052.85 平方米，规划绿地率为 25%，原规划绿地面积为 4263.21 平方米。经测量，现有的绿地面积为 3958.11 平方米，绿地面积减少了 305.1 平方米，减少的绿地率为 1.79%，减少的绿地率比率为 7.16%。违反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等不得擅自减少绿地面积。”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移送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 YK03-06-13 地块项目规划验收后擅自减少绿地面积违法线索的函》（三科技城函（2024）401 号）、《宗地面积测绘成果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

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减少的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序号74的裁量标准：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擅自减少的绿地率比例不超过15%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每平方米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152550.00）。
- 二、其他：责令一个月内补齐减少的绿地面积。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一份存卷备查。